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16-006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上海闵行区联航路 1518 号一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6,743,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95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089,9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9%。

其中：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7,867,6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322%；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 名，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8,876,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28%。

董事长史一兵先生因故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李柏龄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5%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程健康”）的少数股东自然人翁思跃先生拟以人民币 13,950 万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程健康 45%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公司作为全程健康的控股股东，拟放弃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因翁思跃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此次放弃翁思跃先生所持标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经审议，同意公司放弃上海万达全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45%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放弃全程健康4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86,742,8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6,088,8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尧律师、楼春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